

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 承担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工作。
- (2) 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
- (3) 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商事市场管理，组织协调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 (4) 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
- (5) 负责制定辖区内区管农村公路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全。
- (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强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交通运输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 (7) 承担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治理日常工作。
-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编人员5人，无固定期限人员2人。内设股室1个，为：芦淞区交通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有本

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区交通运输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
(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7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7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4.34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 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3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4.56 万元、津贴补贴 11.14 万元、奖金 9.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6 万元、公用经费 10.95 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详见附表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0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10.95万元，因本单位为2019年新增单位，故无与上年年初预算数对比。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34万元。包含：多功能一体机0.3万元、木制台、桌类0.15万元、塑料椅凳类0.035万元、复印纸0.28万元、鼓粉盒0.42万元、粉盒0.1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84平方米；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4.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3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详见附表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因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故无与上年年初预算数对比。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

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